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廊发改公价〔2023〕556号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廊坊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廊坊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创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592号）精神和有关规定，对省授权市级人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进行了梳理调整，制定了《廊坊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

公布，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二、各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廊坊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制定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进行公布。

附件：1.廊坊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的通知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廊坊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进入医院停车60分钟以内（含60分钟）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计时收费：日间从早7:00（含）至22:00，每车次每车位3小时以内（含3小时）2元/小时，3小时以上4元/小时；夜间从22:00（含）至次日早7:00，每车次每车位2元/小时。（市、县）收费标准见公布收费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廊坊发改价格[2020]530号、廊坊发改价格[2020]592号、廊坊发改价格[2020]563号、廊坊发改价格[2020]605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26元/月	冀价行费字[2006]39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之前，继续执行原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县城以下（居民）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政府指导价，一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9元/月·建筑平方米；二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66元/月·建筑平方米；三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48元/月·建筑平方米；四级服务最高指导价标准1.24元/月·建筑平方米	廊价经费[2018]37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床2.2元/日，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5元/公斤收取。	冀价经费[2004]4号、廊坊改公价[2022]576号	发展改革部门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其他危险废物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3〕159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完善，现将《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收费项目共9项。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增加收费透明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价格等。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客车 （元/车公里）	一类	0.30-0.65	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10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239号、冀发改公价〔2023〕306号等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类	0.44-1.30							
				三类	0.57-1.95							
				四类	0.75-2.34							
			货车 （元/车公里）	一类	0.29-0.65							
				二类	0.44-1.42							
				三类	0.57-1.92							
				四类	0.73-2.43							
				五类	0.75-2.83							
				六类	0.79-3.17							
				大件运输车辆	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每增加1轴，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每4小时2元-每小时3元，全天封顶6-40元。（详见各市、县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6〕424号及各县市县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300元/车次，作业费8元/车公里；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基价400元/车次，作业费15元/车公里；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500元/车次，作业费20元/车公里；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车次，作业费25元/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作业费30元/车公里；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车次；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车次。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吊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600元/车次；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1500元/车次；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车次。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26元/月；县城以下13-18元/月	冀价行费字[2006]38号及各市、直管县（市）文件（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继续执行原文件）	发展改革部门	省委宣传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县城以下（居民）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3元/户	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司法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学校等（按人收取）：0.2-2元/人·月；按经营面积收取：0.15-0.4元/平方米·月；宾馆、医院等：1-5元/床·月，部分市按床位50%、4-16元/床·月收取；农贸市场：5-15元/摊·月。运营车辆：部分市按车固定收取，出租车、公交车1元/车·月，客运车辆2元/车·月；部分市按车型收取，客车6座以下2元/月，7-20座3元/月，20座以上4元/车·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	发展改革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公证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	发展改革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司法服务 收费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价行费[2017]60号、冀发改公价[2019]979号、冀发改公价【2022】884号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八、住房物业管理费			0.05元-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详见各市县文件）	冀价经费[2014]12号及各市县文件（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继续执行原文件）	发展改革委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床1.6-5元/日，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2.7-6元/公斤收取。（详见各设区市、直管县文件）	冀价经费[2004]4号及各市直管县（市）文件	发展改革委部门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授权设区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详见各设区市、直管县文件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